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8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0:00 点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因董事长乔胜俊、副董事长王浩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并主持本次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建军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乔胜俊、王浩、张建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8 号），批复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609,600,000股已于2025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已由2,032,000,000股增加至2,641,6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032,000,000元增加至2,641,600,000元。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确保与实际资本状况相一致。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取消监事会等相关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

分管理制度。

1.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修订《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修订的管理制度中，其中第 1-2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方可生效，第 3-4 项子议案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第一项议案中的《公司章程》后方可生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第 4 项子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相关管理制度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8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网络安全管理，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